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有所依循，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證處理準則」相關法令訂定。

第二章 適用範圍及對象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金額者。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僅限於本公司關係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及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貸與金額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1.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之貸與期限，每次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 二、繳 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 三、違 約 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申請：借款公司向本公司應出具借款申請書敘明借款用途，並檢附最近期財務報表及保證資料等。
- 二、徵信調查：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經財務部評估審查，擬具貸與金額、條件等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五、簽約對保：

(一)貸與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與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與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七、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與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

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九、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記錄簿」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與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申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
- 二、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背書保證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背書保證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事項，詳細登載備查。
- 五、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八、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七條 印鑑章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
- 二、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九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一條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對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送各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劃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之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三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